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文件

朝教党发〔2018〕3号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学区、幼儿园、职业高中，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直属单位，机关科室：

经教育工委、教委研究同意，现将《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
培训工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工委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2018年1月19日

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在《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的精神指导下，围绕国家、北京市和朝阳区教育发展的目标与任务，遵循学校自主发展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规律和需求，积极推进教师培训供给侧改革，以服务教师终身学习为中心，激发教育人才队伍的发展潜能，为实施“教育强区”战略、实现建设人力资源强区的发展目标提供强大的内生性支撑。现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基本形势

“十二五”期间，朝阳区教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和“人才强教”战略，以“人才总量增长、人才素质提高、人才结构优化”为目标，坚持“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为学校科学发展服务、为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服务”的工作宗旨，以培训研究为先导，以重点项目为载体，以实践应用为指向，积极探索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卓有成效地构建了“研训一体”的教师培训格局，全面完成了各项教师培训任务，促进了整体教师队伍建设，为朝阳区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十三五”时期，是朝阳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扩大教育人才优势、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

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的关键时期。教育人才是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持续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是深入实施“教育强区”、“人才强教”战略的基础性工程和根本性举措。

面对新形势与新要求，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将以“学术引领、内涵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健全“三位一体”的培训工作机制，构建好区域教师学习管理体系，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以大数据应用为策略，以学分银行为抓手，服务教师专业发展，推进教育强区建设。

二、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人才强教”战略，以教育人才队伍专业化发展为核心，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融通资源、开放创新、内涵发展、特色鲜明”的主导思想，提高全体教师的职业素养、专业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到 2020 年，实现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100% 全员培训，整体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水平；教育系统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 90% 以上达到本科学历，其中 10% 达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小学、中学、职高教师 100% 达到本科学历，其中 20-25% 达到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博士、博士后学历人员达到 200 人；实现教龄 10 年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 100% 参加职业基础素养及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培训，区级骨干 100% 参加国内外高校骨干培

训或国际视野拓展培训；实现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稳定运行，保障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工作原则

自主性和灵活性原则。实现教师培训工作由知识技能培训向学习研修服务转型，通过制度设计、平台搭建、资源建设和管理引领等灵活手段，调动学校、学区（片区）在人才培养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教师在培训和学习上的主体作用。

开放性和激励性原则。建立区、学区（片区）、学校三级教师培训管理体系，实现分层分权开放式管理。建设开放型培训资源体系，开发和引进优质资源，全面吸收一线教师的实践研究成果。培训学分“下要保底、上不封顶”，逐步建立起教师参加培训的结果与其参与评优、晋级等相衔接的激励机制。

信息化和精准化原则。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集学习、研修、管理、服务、评估于一体，功能完备、操作简便的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区域、学区（片区）、学校和教师个人培训状况的动态精准评估，对教师专业发展进行诊断式研究和指导，提高培训实效性。

学研训用一体化原则。强化学习、研究、训练和应用等关键环节，推进学研训用一体化，将教师学习管理、服务与评估体系实现有机整合，促进教师训后的课堂实践与应用。

三、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一）培训对象

我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的对象是指朝阳区属地内具有教师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包括不同性质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特殊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教师研训机构等的在职教师。

（二）培训内容

必修内容。重在强化教师职业意识、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提高教师的学科专业素养和课堂教学能力。包括公共必修和专业必修。

市级公共必修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学科教学改革、课程教材改革等；市级公共必修幼儿园教师培训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工作规程等。

区级公共必修以及校（园）本研修必修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政策及法律法规、教师心理健康、教师礼仪礼节、教师生涯规划等。

专业必修旨在夯实教师专业基础，提高教师的学科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根据教师成长阶段，结合各层次教师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各学科、各层次培训课程体系并开展专业培训。

选修内容。重在开阔教师视野，拓展教师知识面，提升教师整体素养。

内容涵盖通识类（含教育改革形势）、学科知识类、教育学与教育心理学类、学生研究与学生发展类（含核心素养、生涯规划等）、教育教学评价类、实践性类、教育研究类、专业发展类等领域的内容，供不同学科、学段和发展阶段的教师培训选择设计与开发相应的培训课程。

四、重点工作

（一）德育队伍培训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加强德育干部、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班主任和心理教师等德育队伍的培训工作，提升德育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育人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新任教师培训

创新落实新任教师培训工作，建立朝阳区新教师三年一轮培训培养工作模式，出台朝阳区新教师专业成长标准，开发朝阳区新教师培训培养核心课程体系。面向所有新教师，实行“双证”（教师资格证、上岗培训证）上岗制度，整体提高新任教师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三）农村学校教师培训

持续开展农村学校教师专项培训资助工程，通过组织特级教师下学校、骨干教师兼职支教、培训者送教到校、伙伴式研修、跟岗培训、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等，加速教师队伍专业化成长，促进农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

（四）骨干教师培育培养

全面落实“名师工程”工作要求，加大对各类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充分开发区域内外优质培训资源，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多种形式的培养培训活动；开发与实施国际优质培训课程，拓展骨干教师国际视野，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素养。

（五）幼儿园教师培训

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幼儿园新任教师入职培训，提高师德修养和履职能力；开展青年教师、成熟教师提升五大领域教育能力的培训，加强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业务培训，优化教师专业结构，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六）职业高中教师培训

继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引进、更新行业企业培训资源，把教师参加行业企业的培训、实践活动、考取证书等，纳入教师培训体系。

（七）培训者和培训管理者培训

开展培训者培训，树立现代培训理念，提升培训者的资源整合、课程开发、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能力；实施培训管理者专项培训，强化培训管理工作流程与标准，提升培训管理者的组织校本研修、规划教师学习、管理培训学分等方面的能力。

五、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管理

区教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研究教师培训工作，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培训激励机制，将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考核评价；宣传和推广优秀培训成果。

区教委人事科是管理教师培训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区教师培训实施意见，融通培训资源，贯彻执行教师培训领导小组决定，指导区教委继续教育办公室开展工作。

区教委继续教育办公室落实全区教师培训实施意见，全面组织、管理、指导、协调教师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管理队伍建设与培养，组织各种研究、研讨、交流活动，健全学分管理机制，对培训工作实施评价。

朝阳分院、教研中心、网络信息中心三位一体共同推进我区教师培训工作。朝阳分院和教研中心是全区教师培训的主要基地，负责开展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培训培养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培训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保障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和学区（片区）是教师培训工作的主要阵地，校长（园长）是教师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专门负责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机构，发挥学区（片区）培训和校本研修优势，将学校可持续发展与教师专业化发展有机结合。

（二）保障体系

经费保障。区教委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建立农村教师专项培训资助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培训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加强对培训经费的审计与监督，完善培训经费使用效益的评估机制，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机制保障。建立教师培训统筹管理制度，每年由教委对区、学区（片区）、校（园）三级培训质量进行抽样检查评估；加强对教师研训实施过程和管理的研究，加强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积极宣传教师培训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果。

资源保障。加强教师培训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打造复合型的专兼职培训者队伍；完善培训机构优质资源和课程的评估认证机制，建立以境内外知名大学为主的高端培训基地，遴选并建立基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实践基地和培训基地。

服务保障。实现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与市级管理系统对接，通过分级授权，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和教师个人随时查询学习状态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相应学习资源和学习建议。

（三）工作要求

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要建立培训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和多元评价制度，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督导，定期对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学校综合考核评价。

各学区（片区）要依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结合本学区（片区）的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发展状况和区域、学校、教师需求，围绕“研训一体、资源共享、共同提升”的理念，设计符合区域内学校教师发展的培训内容和教学实践活动。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本单位的学科建设、队伍发展及教师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计

划，科学合理安排教师的工作和学习。

教师参加培训的情况是教师参与考核、晋级、聘任、评优等的重要条件，每位教师要按照规定积极参加培训，按时完成学习任务。教师参加培训以业余时间为主。

- 附件：1.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组织机构
- 2.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 3.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 4.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 5.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课程管理办法
- 6.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校（园）本研修工作管理办法
- 7.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学区（片区）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 8.朝阳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炜 教育工委书记

肖 汶 教育工委副书记、教委主任

王世元 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督导室主任

副组长：朱宝敏 调研员

王 彪 教委副主任

成 员：陈先豹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董 洁 派驻纪检组组长

付 琳 教委副主任

夏青峰 教委副主任

赵 勇 教委副主任

尚金森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职 责：负责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和工作指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朱宝敏 调研员

王 彪 教委副主任

副组长：耿 健 人事科科长

李 军 朝阳分院院长

杨碧君 教研中心主任

李文涛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景为国 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人事科、财务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职成科、学前办、社办科、体美科、德育科、统宣科、督学科、朝阳分院、教研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宣教中心、教育人才分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学院、社管所、继教办

职 责：负责研究制定“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意见要求，按照任务分工组织推进工作项目，做好内外宣传及总结汇报等工作。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教办。

附件 2

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学习是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主要基础和构成要件，是教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朝阳区教师培训，逐步由传统式培训向服务于教师的自主学习转变。

第二条 遵循学校、教师自主发展的规律和需求，积极推进教师培训供给侧改革，科学构建教师学习的管理、服务和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学习的主体性，科学激发教育人才队伍的发展潜能。

第三条 建立“朝阳区教育系统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与北京市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对接，与我区其他教师管理、培养、培训平台整合，与学校和学区（片区）的管理、资源系统联通，形成全方位教师专业发展成长数据库。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构建开放多元的学习研修资源体系，建立精准高效的质量评估和管理决策机制，提升教师的发展活力、核心素养和实践能力，优化教育队伍整体结构。

第五条 完善持续激励的学分认证和管理制度，使我区教师

圆满完成北京市教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领导及建设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第七条 成立由区教委人事科、继教办、网络信息中心、朝阳分院、教研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朝阳区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小组”，负责平台建设的规划、推进、实施、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区教委人事科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继教办负责制定并逐步完善教师学习行为的基本程序和学分转换、认定的基本标准。

第九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平台建设的大数据处理和汇集，负责提供整体硬件设备支持和网络安全保障；朝阳分院负责技术支持和日常运维，负责为平台建设提供整体架构和子系统开发，逐步完善学习制度、整合学习资源、记录学习过程，报告学习效能；朝阳分院和教研中心共同负责开发并实施相应的网络研修活动和课程等。

第四章 重点建设内容

第十条 实施科学精准的诊断式管理、引领型服务和个性化

评估，平台应具备学员管理、课程管理、考勤管理、作业管理、资源推送、成果报送、学分认定、个人展示、互动交流、信息查询、发展性评估、学习诊断和决策咨询等各项功能。

第十一条 研制基于实践的教师学习行为分类和学习成果认定标准，逐步建立学分银行机制，完善激励性学分管理办法，协助中小幼儿园建立教师个人成长电子档案袋。

第十二条 强化“研训一体”格局，建设学研训用一体化教师发展体系，依大数据显现教师个人学习状态，逐步构建中小幼儿园和教师个人学习质量评估机制。

第十三条 区级研训管理部门和指导部门加强各类专业标准的研制，拓展专业培训资源，动态跟踪教师学习需求，不断推进学习管理和服务方式的创新。

第十四条 区级研训机构进一步加强学术化、专业化建设，开发与引进开放多元的学习资源，加强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建设，建立国际化的学习资源开发与配置体系。

第十五条 逐步推进和完善中小幼儿园、学区（片区）学习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的建设，发挥中小幼儿园、学区（片区）在教师培训和培训管理上的主体性。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统筹各管理、研训、服务部门工作，以服务教师学习研修为主线打通各部门业务联络和数据汇集，形成促进教师

主动发展的合力。

第十七条 明确各机构、部门的职能和标准，严守纪律和规范，增强现代教育治理能力，用好科学管理手段，充分调动各个主体的发展活力。

第十八条 保障教育人力资源建设的投入，支持教师学习创新项目的推进，合理调整教师学习研修的成果激励制度，增强教师的学习获得感。

第十九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原则，重在激发教师学习研修的内生动力，科学有效落实培训管理、服务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3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教师资格的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区教师培训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学校和机构的在职教师（以下简称“教师”）。

第二章 学 分

第二条 培训学分。指教师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资质的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提高培训、进修学习、教研、科研，以及由所在学校举办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校本研修等所获得的学时折算而成的学分。所有教师在五年内必须完成累积不少于 36 学分或特定要求学分的培训。

教师五年内完成的总学分由三个部分构成：必修课程 16 学分，选修课程 10 学分，校（园）本研修课程 10 学分。三类学分的具体认定与计算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确定。三类学分之间，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可折抵一定量的选修课程学分，但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课程学分不能折抵必修课程学分。

各类培训项目在立项时，由市、区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设定课程类别、学时和学分，培训机构按照规定的课程类别、学时和学分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

第三条 学分认定。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通过“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管理系统”）上报，区教委继续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继教办”）审核，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师训中心”）对“培训管理系统”上报的学分进行认定和达标审核，到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由市教委统一核发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条 学分的计算办法。各类培训原则上按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实践类课程、教研、科研、研讨交流、观摩诊断、追踪指导、网络学习、校本研修等原则上按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三章 必修课程学分认定

第五条 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个部分，总计 16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6 学分、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第六条 公共必修课。中小学教师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专业标准”、“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学科教学改革”、“课程教材改革”7 个主题。幼儿园教师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幼儿园工作规程”等 4 个专题。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参训教师计入 50 学时，折合 2.5 学分；辅导教师计入 58 学时，折合 3 学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计 2 学分。“法治教育”主题计 0.5 学分。“教师专业标准”和“教育改革专题（学科教学改革、课程教材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计 1 学分。教师按规定完成相应的学习内容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学分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级培训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进行上报认定。

第七条 专业必修课。由“学科核心素养研究与能力检核标准实践”、“教师国际理解教育与国际化素养提升”、“教师内外兼修与综合素养提升”三大类别培训和“教改考改背景下课堂教学实践能力提升”一项专题培训构成。教师按要求修完规定课程，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教师参加专业必修课学习，累计学分超过 10 学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可折抵选修课学分。

“学科核心素养研究与能力检核标准实践”类别培训，参训教师参加单门培训计 20 学时，折合 2 学分；“教师国际理解教育与国际化素养提升”类别培训，参训教师参加单门培训计 20 学时，折合 2 学分；“教师内外兼修与综合素养提升”类别培训，参训教师参加单门培训计 20 学时，折合 2 学分，以上三大类别课程由朝阳分院负责整体组织实施。“教改考改背景下课堂教学实践能力提升”培训，参训教师计 40 学时，折合 4 学分，此项专题课程

由教研中心负责整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选修课程学分认定

第八条 选修课程由专业选修、专题选修、自主选修和市级教科研活动构成，原则上专业选修课程和专题选修课程累加不低于 5 学分、自主选修课程学分不封顶、市级教科研活动不超过 3 学分。

第九条 专业选修课程指由市区研训机构及其委托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种关于教师专业成长、课堂教学研究、生涯规划、学科整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发、学科核心素养研究等方面的课程和研讨活动；专题选修课程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教师培训机构针对特定培训对象开展的各种拓展性、政策性、时事类专题课程。以上两类课程原则上均按照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十条 自主选修课程是在教师培训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一定主题，由教师个人选择学习资源或学习方式所学习的课程，其中包括网络学习、读书自学等，根据规定任务完成的情况，按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十一条 市级教科研活动指由市级教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单独组织的各类教科研活动，按照 20 学时折合 1.5 学分计算。

第五章 校（园）本研修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所在中小学幼儿园组织的校（园）本研修活动须根据区继教办审定的年度培训项目方案，组织研修活动，按照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各中小学幼儿园每年组织不低于 2.5 学分、不高于 4 学分的校本研修课程或者活动。

第六章 其他情况的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培训学分。新入职教师指 2016 年及以后新入职的教师，包括应届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的教师和从其他行业新转入教师岗位的教师。

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 120 学时的上岗培训。转正后参加其他类型的教师培训。区域或学校不得以其他类型的教师培训代替新教师上岗培训。

教师从完成上岗培训的下一年度开始，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相应的各种培训，平均每年获得不少于 7.2 学分。

第十四条 2016 年及以后从外省市或境外调入的教师，自调入年度起，按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参加相应的培训，平均每年不少于 7.2 学分。如属新入职教师范围，则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在 2016 年及以后参加学历教育或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学分认定：

在“十三五”时期参加所教学科相关专业学习并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者，所学课程可按 20 学时 1 学分解抵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于“十二五”时期参加所教学科相关专业学习，但在“十三五”时期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十三五”时期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十三五”时期参加所教学科相关专业学习，但在“十三五”时期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者。根据“十三五”时期所学课程和学时数按 20 学时 1 学分解抵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分。

教师参加非所教学科类的学历教育或研究生课程学习，毕业后也不从事所修专业相关的学科教学，则根据“十三五”时期所学课程和学时数按 20 学时 1 学分解抵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由市、区教委委托中央在京高校或京外高校实施的培训，或由市、区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跨地区（国外）课程类合作培训，经市师训办或区继教办认定，可根据规定的培训课程类型计算相应的学分。

教师参加由朝阳分院组织的此类培训，课程为 5-7 天的且通过考核者，可计入 40+学时，折合共 2 学分；参加 8-14 天的且通过考核者，可计入 64+学时，折合共 4 学分；参加 15-20 天及以上的且通过考核者，可计入 120+学时，折合共 6 学分。

第十七条 参加经市教委人事处组织的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培训的教师，按照相对应的市级培训项目计入学分，但不能顶替市级高端研修项目。参加“国培计划”非集中面授的课程类培训，按 20 学时 1 学分计入选修课程学分。改革类培训项目，按项目实际要求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教师参加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开放型教学实践活

动的，由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对教师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核准，核准结果作为授课教师和选课教师培训学分的依据。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每个专题按 3 小时（计 4 学时）设置，每活动 10 个学时计授课教师和选课教师各 1 个学分。每五年周期内，义务教育阶段任教教师须完成 2-4 次选课。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跟岗脱产培训的，由承担培训任务的优质资源校申报，经市教委基教二处核准，由各区认定授课教师和被培训教师学分。跟岗脱产培训每天计 5 学时，学员按照专题选修计算学分，指导教师按照增加 40%权重的学分计算。

第二十条 教师参加教师发展学校（市、区级实践培训基地）培训的，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学校申报培训内容和学时，由市师训中心、区继教办分别进行审核。在教师发展学校（市、区级实践培训基地）中开展的培训活动培训每天计 5 学时，学员按照专题选修计算学分，指导教师按照增加 40%权重的学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区教委批准的各级各类工作站、工作室、工作坊和研究室担任主持人或核心成员，年度考核合格可按每年 10 学分计算，但仍要参加公共必修课培训和校本研修；其外围成员年度考核合格可按每年 5 学分计算。

第二十二条 教师科研课题及成果通过鉴定可计入选修学分：国家级 5 学分、市级 3 学分、区级 1 学分，如承担课题组长任务者可另加 3 学分、2 学分和 1 学分。

第二十三条 获取教育系统教育教学获奖证书可计入选修学分：国家级 5 学分、市级 3 学分、区级 1 学分；获取非教育系统与教育教学相关各类获奖证书减半计入，即国家级 2.5 分、市级 1.5 分、区级 0.5 分计。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 CN 期刊发表论文可计入选修学分，每篇 8 学分；在市级刊物发表论文可计入选修学分，每篇 4 学分；在区级刊物发表论文可计入选修学分，每篇 2 学分。

第二十五条 教师做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研究课、评优课等，可计入选修学分：国家级 4 学分、市级 2 学分、区级 1 学分。

第二十六条 教师出版物，须与本人从事工作或研究领域相关，凡第一作者编著，按 10 学分计算，第二作者按 5 学分计，参与编著者按 2-3 学分计；以上可抵专业必修课和选修学分，仍要参加市级公共必修课培训和校本研修。

第二十七条 教师参与市区级培训课程开发与实施的，凡是开发并通过论证的，按本课程学时数计入学分，每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凡是开发并通过论证的课程且组班实施的，每 10 学时折合 2 学分。

教师应邀参与区级培训课程的，按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参与区级培训活动的按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学分认定范畴，将视具体情况，依据国家以及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由市师训中心与区继教办

研究议定，报市教委人事处审核备案，完成学分认定。

第七章 学分认定基本程序

第二十九条 区继教办将通过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提供能够自动审核和赋予学分的教师自主学习行为模式，并于每年2月、8月进行模式完善和更新，不断扩充自主学习行为领域，健全相应学分认定办法、规范和标准。

第三十条 每年3月、9月，由各基层学校幼儿园组织教师学习行为学分认定。基本程序为：教师个人申报至学校培训管理者；学校培训管理者审核材料；学校培训管理者按要求提交到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由系统自动完成审核并赋予相应学时学分；区继教办对自主学习学分认定进行抽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4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朝阳区教师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区教委人事科统一管理教师培训项目，区教委继教办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区教委所属各培训机构、机关科室、中小学幼儿园（学区、片区）、特级教师工作室、骨干教师课题研究组等可进行教师培训项目申报。

第四条 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拟定、师资选聘、课程实施、学员管理、后勤保障、实践基地选定等。

第五条 学员所在中小学幼儿园督促学员按期完成培训，并将学员参加培训情况纳入本单位教师业务管理考核。参训学员应

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完成培训任务。

第三章 项目报批

第六条 区教委所属各研训机构、机关科室、学区、中小学幼儿园（学区、片区）、特级教师工作室、骨干教师课题研究组等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培训项目的要求，每年 10 月向继教办进行教师培训项目申报。

第七条 各培训单位上报培训项目申报材料后，继教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及时将论证结果报教委人事科审核。

第八条 人事科审核通过后，继教办将结果反馈给各申报单位。经修改审批后方可在次年经费预算时进行填报。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培训内容、形式等如有重大调整应及时报继教办备案。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要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制订完备有效的教学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监控机制，并形成完整的过程性档案。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有详细记录。按时向继教办提交培训项目的过程推进安排、阶段进展报告等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要制订学员管理制度，有专门的学

员考核评价机制，培训结束后及时向学员所在中小学幼儿园（学区、片区）及时反馈学员参训情况。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继教办对区级教师培训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十三条 继教办通过发放问卷、参与活动、查阅档案、调研追踪等方式，了解培训项目的进展与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继教办做好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阶段汇报、培训效果评估等的文档资料备案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项目的专项经费要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会计单独设立辅助账，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十六条 区教委财务、审计等部门每年对教师培训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检查。

第七章 项目评估

第十七条 通过对参训教师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查阅档案等方式，了解整体效果。

第十八条 审查培训项目的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考评报告

等，了解项目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性。

第十九条 对全区培训项目进行总结性评估，形成《朝阳区教师培训项目年度报告》，报区教委人事科。

第二十条 培训项目运行结束并通过评估后，自动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培训课程管理，创建品牌课程，依据培训课程建设基本理论和教师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教师培训的载体和中介，是确保教师培训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本办法所指“课程”，是以研训机构及其教师为主体，包括区内外教育专家、一线骨干、教育行政部门等开发并组织实施的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结构、内容、程度和进程，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专题讲座等。本办法所指“课程建设”，是对围绕实现教师培训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所涉及的基本要素和因素进行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控协调、优化配置和评价激励的过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应从“教育强区”、“人才强教”的战略高度出发，创建系统的、科学的、有特色的、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促进全区中小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

第四条 课程建设应针对构成培训质量的要素和影响培训质量的因素进行系统的建设。包括树立正确的培训质量观、加强培训者能力建设、改革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完善培训条件和环

境、优化培训方式和手段、规范教学管理以及保证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五条 课程设计与开发应重依据、重规范、重对教师成长规律的探索。要以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培训规划为政策依据；要研究并遵循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要求和成长规律；要注意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相结合。

第六条 课程实施与评估应重创新、重特色、重实效。要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模式、新方法；要强化对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的探索并有效促进教师的自主反思性学习；要紧扣学员需求，激活和发挥学员主体性作用，保证培训效果；要积极培育和打造优秀课程和品牌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的引领和统筹工作；工作小组负责课程建设与实施的具体管理、协调、督导以及评价组织工作。

第八条 成立“朝阳区教师培训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推进、检查、评估等整体组织工作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朝阳分院（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

第九条 组建“朝阳区教师培训学术委员会”，以市区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为主体，负责教师培训课程开发的指导、论证及评

估等工作。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朝阳分院（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

第十条 区继教办负责课程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朝阳分院（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负责课程建设的开发研究、标准制定、制度完善、资源整合、重大课程建设活动（论证、评估、论坛等）的组织管理以及课程成果宣传推介等。

第十二条 朝阳分院（教学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课程实施的组织、协调、教学常规监控、阶段性评价和集中反馈、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开发

第十三条 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岗位需求，基于广泛科学的培训需求和现状调研情况设计开发课程。要准确定位课程在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正确处理网络课程和面授课程的关系。

第十四条 课程内容要在强调专业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时代性。重视远程网络课程的精细设计、过程监控、效益评估；重视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技能训练、现场诊断等实践性教学的设计；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研究性课程。

第十五条 教师开发的选修课程应符合课程开发框架专题

模块内容要求。以 4 学时为基本单元，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单元组合而成。20 学时选修课程或者几个讲座组合为 20 学时可作为一门课程。

第十六条 研训机构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开发，尤其是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在教师培训课程开发中，应发挥示范引领和业务指导作用。

第四章 课程论证

第十七条 申报论证的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第十八条 由教师培训学术委员会成员、有关专家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专家小组负责课程论证工作。

第十九条 论证的基本程序是：申请人提交论证材料；论证专家小组成员审阅文本材料；陈述答辩；论证专家小组成员讨论形成论证评审意见；课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条 朝阳分院（科研与课程建设中心）负责论证通过课程的备案。论证通过课程的基本信息需在朝阳分院网站上公示，并进入区级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

第二十一条 凡未通过论证的课程或讲座不能实施，须按论证意见重新调整完善后，可接受下一轮的论证。

第五章 课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课程申报实施的时间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通过论证的课程均可参加课程实施的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朝阳分院（教学教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课程实施申报和组班论证工作，组织教师培训学术委员会以及相关专家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代表，进行论证；区继教办依据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第二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课程计划，并自主反馈矫正，对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培训管理部门反映，寻求妥善解决。课程负责人要积极进行培训内容、方法、手段、教材、资源与考试考查方法的研究、改革和实践，确保培训质量。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五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课程领导小组”和“朝阳区教师培训学术委员会”每学期通过听课、教学检查、教学研讨等途径和形式，加强对课程实施情况的监控和督导。

第二十六条 区继教办会同朝阳分院相关部门每学期组织开展参训教师问卷调查、座谈会以及下校访谈，汇集数据并进行相关分析，决定所实施的课程是否继续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 教师校（园）本研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本研修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为满足学校和教师的需求和发展，由教师所属学校组织，以学校为基本单位开展的教师研训，是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现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研训模式。

第二条 开展校（园）本研修，是促进在职教师提升理论水平、教育能力、科研意识，建立教师岗位成长机制，体现终身教育思想，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教育创新能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区教委对校（园）本研修进行全面决策和整体指导，每年度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工作的开展，拨付专项经费。

第四条 区教委（人事科）负责全区校（园）本研修的统筹和协调管理工作；区继教办落实全区校（园）本研修的组织、管理、指导、评估和交流工作。

第五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本研修工作以项目运作方式进行申报、实施和管理；各校具体落实情况将列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

第六条 区级研训机构应关注个性化培训需求，为校（园）本研修提供思路、信息、方法或课程；研训机构教师应成为校（园）本研修资源的提供者、课程的开发者、项目的指导者和成果的汇集者。

第三章 研修内容

第七条 “十三五”时期，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开展不少于200学时的研修课程，全体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校（园）本研修合格后，赋予学分为10学分（按每20学时折合1学分计）。

第八条 校（园）本研修必修内容共计2学分，可从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法规及政策、教师生涯规划、教师心理健康、教师礼仪等方面选择。

第九条 校（园）本研修选修内容共计8学分，包括教育教学基本能力与教育研究方法、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以及体现学校办学思想、办学特色等各方面的培训。

第四章 研修组织

第十条 校（园）本研修可以通过课题研究、教研活动、案例分析、学术沙龙、网络学习、专题讲座、导师带教等多种方式，结合本校实际，采取讲授、研讨、考察、观摩、交流、竞赛、读书等各种形式，做到理论学习与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集中培训

与分散研究相结合，教师自学与同伴互助相结合。着力于以“课例”为载体的教学性研修，以“课题”为载体的研究性研修。

第十一条 校（园）本研修要注重群体导向，形成良好的共同学习体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校（园）本研修要注重需求导向，对不同梯次的教师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以求实现按需研修，彰显研修价值取向。

第十三条 校（园）本研修要注重应用导向，通过观课评课、课例研讨、实践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等途径和形式，提高教师诊断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校（园）本研修要注重实践导向，紧紧围绕学校的办学目标和特色，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

第五章 研修要求

第十五条 校（园）长是校（园）本研修的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管理者（继教干部）负责管理、组织和实施校（园）本研修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需立足教学实践，充分挖掘资源，认真制定年度研修项目方案和学期实施计划。做好本单位校（园）本研修项目申报（每年 12 月份）和全年实施工作。建立健全校（园）本研修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和教师个人学习档案。

第十七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注重校（园）本研修组织过程档案积累，做好研修过程的详细记录，包括每次活动的研修形式、内容、起止时间、地点、主持人、主讲人、参加人员及个人签到。

第十八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阶段教师反馈和工作小结，及时调整、改进研修内容和研修方式。

第十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每年 12 月份通过自评和校（园）际间互评，完成校（园）本研修教师综合考核和学分认定工作，总结校（园）本研修项目情况、效果和经验。

第二十条 区继教办每年 1 月份组织专家委员会和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管理者代表，论证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项目；每年 12 月份组织专家委员会和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管理者代表，评估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本研修项目。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教委每年组织对各学校校（园）本研修项目的验收，评估年度校（园）本研修项目的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校（园）本研修专题研讨会、工作会和表彰会，对优秀的项目进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区继教办将根据总结材料、实地验收评估和调研情况核定年度校（园）本研修学分。对其中组织不力、措施不到位、培训效果差的单位，将不予认定其学分，责其改正并重新组织研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三五”时期学区（片区）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探索和完善区、学区（片区，含集团校）、学校三级培训管理体系，逐步实现教师研训工作的分层分权和开放式管理。

第二条 遵循区域优质资源共享原则，发挥学区（片区）培训优势，建设开放型培训资源体系，开发和引进优质资源，全面吸收基层单位和教师的实践研究成果，纳入区级培训体系。

第三条 针对并解决本区域内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升精准度。

第四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学习型组织，形成良好的共同学习体和教师专业发展生态环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区教委教师培训工作小组对学区（片区）培训工作进行全面决策和整体指导。

第六条 区教委人事科负责学区（片区）培训的统筹和协调管理工作；区继教办落实学区（片区）培训的组织、管理、指导、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学区理事会（片区组长校、集团校领导班子）统筹规划，组织区域内的教师培训活动，提高学区（片区）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养。

第八条 区级研训机构应关注个性化培训需求，为学区（片区）培训提供思路、信息、方法或课程等。

第三章 培训申报

第九条 各学区（片区）于每年 11 月上旬，向区教委继教办进行下一年度培训项目申报。

第十条 继教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将论证结果报区教委人事科审核。

第十一条 人事科审核后，继教办将结果反馈给各学区（片区），经修改后实施。

第十二条 培训项目开展时间原则上为 1-3 年，且不跨越培训周期。

第四章 培训实施

第十三条 学区（片区）教师培训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主要职能是：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培训内容、形式等如有重大更改应及时报区继教办备案；培训实施过程中要做好培训的资料、文档的汇总，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四条 区继教办对学区（片区）教师培训项目实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其主要职能是：对培训计划、师资配备、学分预设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发放问卷、参与活动、查阅档案、调研追踪等方式，了解培训项目的进展与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培训效果评估等组织工作和相关资料备案工作。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区继教办组织相关专家和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管理者代表，参照《北京市教师培训项目质量评估标准》，对学区（片区）培训的质量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各学区（片区、集团校）申报且实施的培训项目，可纳入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体系，开展后，参训教师计入相应选修学分（按每 20 课时折合 1 学分计算）。特别优秀的培训项目，经专家论证，开展后，参训教师可计入相应专业必修课学分（按每 10 课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第二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培训工作，做好内外宣传及总结汇报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委继教办。

第三条 区教委人事科负责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统筹管理工作，区教委继教办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训资质和监管指导

第四条 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批准的教师培训机构，包括北京市域内的高等师范院校、北京教育学院等，朝阳教委所属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朝阳区社区学院、求实职业学校（限幼儿教育专业）等，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培训机构。

基本条件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和国家有关教师培训的政策，热心承担教师培训任务；具有教师培训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能够提供满足教师培训需要的实践基地学校、基地幼儿园和高水平的实践指导教师。

第五条 工作小组每年结合教师和社会反映，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培训机构办学条件和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培训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培训宣传是否真实可靠，培训管理是否规范，培训目标是否真正落实等，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章 学分管理

第六条 培训学分指教师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资质的市、区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提高培训、进修学习、教研、科研，以及由所在中小幼儿园举办的、经区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校（园）本研修等所获得的学时折算而成的学分。

所有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幼儿园教师每年需获取7.2（含）以上学分。

第七条 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幼儿园教师的学分由三部分构成：必修课程16学分，选修课程10学分，校（园）本研修课程10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可折抵选修课程学分，但选修课程和校（园）本研修课程学分不能折抵必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各类培训原则上按1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实践类课程、教研、科研、研讨交流、观摩诊断、追踪指导、网络学习、校（园）本研修等原则上按2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具体

情况参照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第九条 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须依据本办法，由区级培训机构和所在中小学幼儿园上报区继教办审核并认定，并计入教师个人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存档。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各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以及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培训项目的要求，每年10月向区继教办进行次年教师培训项目申报。

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拟定、师资选聘、课程实施、学员管理、后勤保障、实践基地选定等。

培训项目开展时间一般为1-3年。

区继教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及时将论证结果报教委人事科审核。审核后，区继教办将结果反馈给各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培训内容、形式等如有重大更改应及时报区继教办备案。

项目承办单位要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制订完备有效的教学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监控机制，并形成完整的过程性档案。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有详细记录。按时向区继教办提交培训项目的过程推进安排、阶段

进展报告等材料。

项目承办单位要制订学员管理制度，有专门的学员考核评价机制，培训结束后及时向学员所在单位及时反馈学员培训情况。

第十二条 区继教办对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和质量监控。

通过发放问卷、参与活动、查阅档案、调研追踪等方式，了解培训项目的进展与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审查培训项目的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考评报告等，了解项目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性。

第五章 课程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校本研修和其它四大类。

第十四条 课程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领域：

师德、心理、德育和法制教育领域，主要包括：教师职业理想与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涯规划与自主学习、学生心理与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等。

课程与教学改革领域，主要包括：学科教学改革、学科核心素养研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究等。

综合素养能力提升领域，主要包括：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学科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教育科研能力、教师综合素养等。

第十五条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十三五”干部教师培训规划和继续教育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培训需求调研情况，设计开发课程。

课程目标准确清晰，需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岗位需求，基于广泛科学的培训需求、现状调研而形成。

课程内容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教师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要在强调课程内容的专业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时代性。注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原则。

课程形式在面授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技术，鼓励开发网络课程，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方式，满足学员的多元需求，缓解工学矛盾；重视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技能训练、现场诊断等实践性教学的设计；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研究性课程。

第十六条 各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以及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培训项目的要求，每年 10 月向区继教办进行课程申报，由区继教办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课程论证。

第十七条 通过论证的课程，组班时每个班级原则上配备一名班主任。由班主任填写开班申报材料等，并报培训机构主管领导、区继教办领导联合审批。课程负责人要积极进行培训内容、方法、手段、教材、资源与考试考查方法的研究、改革和实践，

确保培训质量。

每门课程实施使用周期一般为 2-4 年，不超过 5 年，跨越五年培训周期须重新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朝阳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课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六章 结业管理

第十九条 教师每年（自然年）获得 7.2 学分及以上，由区继教办审核，区教委颁发年度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凡符合教育系统教师培训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规范，符合学分要求的教师，可提交“十三五”时期培训结业申请，合格者颁发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出具的“十三五”时期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七章 督导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由区教育督导室督学科、区教委人事科、社办科、学前办、基教一科、基教二科等部门组成的专门研究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的协调机制，将全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检。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解决培训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民办和非教委

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